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 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111.06.13.110 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0.03.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7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12.2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01.05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立學士榮譽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，以鼓勵本系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修習具備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主任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本學程設學程小組（下稱本學程小組）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另置委員四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
本學程小組職務包括學生申請審查、指導教師安排、課程規劃、資格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系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且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、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檢附「臺大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本學程小組，經本學程小組審查通過後錄取。
錄取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學程小組安排本系專任老師為其指導教師。
- 四、本學程總學分數為十二學分，包含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必修課程：學士論文上（一學分）、學士論文下（一學分）、專題研究上（一學分）、專題研究下（一學分）。
 - （二）選修課程：限本系課號為U或M字頭之選修課程（八學分）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均達B+（含）以上，並於本系公開發表學士論文，經三位口試委員口試審查通過者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十月底前、第二學期三月底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士論文向本學程申請資格審核。前項資格審核申請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獸醫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